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2022年1月4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現時，僱主可使用其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¹「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安排）。同樣地，其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利益亦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社會上——尤其是勞工界——一直要求取消有關做法，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取消「對沖」安排。為落實有關建議，政府須修訂下列八條現行與「對沖」安排相關或包含取消「對沖」後須相應修訂的條款的法例／附屬法例—

- (i) 《僱傭條例》（第57章）；
-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

¹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累算權益」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所產生的數額，但該款額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及就該成員而支付的任何款額計算在內。

- (iv)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 (v)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
- (vi)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
- (vii)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以及
- (viii)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A. 立法建議

(a) 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及實施「豁免」安排

3. 「對沖」安排將由《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指定日期起取消(轉制日)。此後,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由轉制日起的受僱期內(轉制後僱傭期)根據《僱傭條例》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4. 取消「對沖」不具追溯力。僱主可繼續使用其強積金供款(不論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及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在轉制日前的受僱期(轉制前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此「豁免」安排有助減低在轉制日前引發大規模裁員潮的風險。否則,有些僱主可能會在轉制日前解僱僱員(特別是服務年資較長的僱員),以趕及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容許僱主使用轉制日前或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亦可免卻為記錄轉制日前及後的供款

（及從中累積的回報）而把僱員強積金戶口分拆成不同戶口，從而避免戶口數目大幅增加及高昂的行政費用²。

5. 現時，有些僱主為僱員作出超逾強制性規定（有關入息的5%）³的供款（即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這些自願性供款及其累算權益均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或後部分。同樣地，僱主根據合約付給僱員歸因於其服務年數的酬金，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上述安排在取消「對沖」後維持不變。

(b) 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方式

6. 現時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為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如僱員選擇，亦可以終止僱傭前最後12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每月薪金上限為22,500元，而遣散費／長服金的最高款額為390,000元。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及上限於取消「對沖」後維持不變。假若僱員的僱傭期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後部分總和超過390,000元，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應為390,000元減去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款額後所剩的餘額。

7.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會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目的是為僱主就僱員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責任設限，以減低假若使用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而可能引致僱主刻意在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的風險。

² 短期而言，如僱主於轉制日前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足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則容許僱主使用轉制日後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安排或會使僱主有所得益。長遠而言，轉制日前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會因投資收益有所增長，而足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因此，長遠而言，僱主很可能無須使用轉制日後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有「有關入息」的定義，在作出強制性供款時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三註明的30,000元最高上限所規限。

8. 現時，月薪僱員可選擇以終止僱傭的有關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工資或以其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⁴。在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時，亦將向僱員提供同樣的選擇。

9. 取消「對沖」後，可能有個別僱員在終止僱傭時符合享有遣散費／長服金的年資要求⁵，但在轉制前僱傭期卻少於 12 個月。在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時，該僱員亦可選擇轉制前僱傭期的平均工資來計算。

10. 可能會有個別月薪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一個月，或非月薪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30 日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僱員（月薪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會以其開始受僱後的首個月工資計算，或由僱員（非月薪僱員）從其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擇任何 18 天的工資⁶計算。

11. 為方便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僱主須備存僱員在轉制日前 12 個月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如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該段較短期間）。如月薪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一個月或非月薪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30 日，僱主須備存月薪僱員首月或非月薪僱員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12. 在某些情況下，有個別僱員在取消「對沖」後獲得的權益較現行「對沖」制度下為差的情況，即在取消「對沖」後，遣散費／長服金連同強積金戶口內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

⁴ 如僱員作出有關選擇，月薪僱員的每月平均款額不得超過 22,500 元；而非月薪僱員在計算每日平均款額時，該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 22,500 元的 12 倍。

⁵ 領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最低受僱期要求，由僱員入職日期起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至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為止，分別為兩年及五年。

⁶ 在《僱傭條例》下，非按月計薪的僱員可以在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擇任何 18 天工資，或以 22,500 元的三分之二（以較低者為準），來計算其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

權益的總額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⁷。如出現此類情況，政府已承諾會以行政措施方式支付有關差額。

(c)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

13. 取消「對沖」安排亦將適用於—

-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5 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 (b)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下兩類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政府／學校贈款。

上述退休計劃／公積金的取消「對沖」生效日期將與取消強積金計劃下「對沖」安排的轉制日相同。

- (c) 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b)條⁸獲豁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但仍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作出供款的個案。雖然這類個案屬罕見，但若然出現的話，我們建議同樣採用下文各段所列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

14. 由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及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政府／學校贈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並沒有劃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款項，因此須採用下列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以下述公式從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中計算及剔除一筆「不可『對沖』款項」。「不可『對沖』款項」

⁷ 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僱員所獲得的權益總額將會較現行「對沖」制度下為少。例如，如果(a)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水平（即轉制日前的月薪）便會較現行的計算方式為低；(b)轉制前僱傭期長，則上述的影響會被放大；以及／或(c)轉制後僱傭期短，僱員因取消「對沖」而獲得的得益相對較少。

⁸ 任何人為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並已是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的成員，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b)條獲豁免。

類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可用作「對沖」上文第 13 段所述情況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text{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元）} \times \\ \text{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 \times 5\% \times 12$$

上述公式參照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下「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⁹的計算方式。「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是指僱員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強積金計劃時，必須從僱員戶口轉移的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包括僱員供款累算權益，以及僱主在相關職業退休計劃條款的歸屬比例下的既有利益（如有的話））的最低款額。按上述公式計算的「不可『對沖』款項」類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有關入息的 5%）的累算權益。

15. 對於只涉及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個案，「不可『對沖』款項」不能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剔除「不可『對沖』款項」後，剩餘的既有利益餘額（類近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則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至於涉及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後部分的個案，「不可『對沖』款項」只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而扣除了「不可『對沖』款項」後的餘額則可「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後部分。

(d) 取消「對沖」的涵蓋範圍

16. 現時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例如家庭傭工）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並不受「對沖」安排影響。因此，取消「對沖」將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他們的遣散費／

⁹ 僱員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在僱傭終止時計算「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並由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a)一項註冊計劃，而該成員的新僱主是該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或(b)一項由該成員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而該計劃是接受轉移過來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i) 該成員於受僱期間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即僱員供款的利益，加上僱主供款在歸屬比例下的利益；或
- (ii) 1.2 （即 $5\% \times 2 \times 12$ ） \times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明的有關入息上限相同） \times 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長服金（如適用），會繼續按照現行規定，以終止僱傭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或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e)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特惠款項

17. 現時，破欠基金在收到僱員申請後，會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假若申請人（即僱員）已從破欠基金收到遣散費特惠款項，申請人在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下歸因於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屬可「對沖」遣散費項目，會轉讓予及歸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以破欠基金所發放的遣散費款額為限。換言之，委員會有權從歸因於僱主供款的強積金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中收回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款額（即所謂委員會的「代位權」）。取消「對沖」後，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或僱員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中的「不可『對沖』款項」將不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因此不應包括在委員會可從強積金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收回的款額之中。我們會作出法例修訂，以反映上述情況。

18. 第二項修訂是關於涉及僱員被減薪的個案。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 條，就涉及減薪的個案，假若(a)僱員在減薪前曾獲僱主書面承諾以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及(b)減薪於僱傭終止前的 12 個月發生，則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會按僱員減薪前或介乎減薪前及減薪後的工資水平計算，以較低者為準。這做法的目的是以對僱員較為有利的方式計算特惠款項。在取消「對沖」的「豁免」安排下，除非另有訂明，遣散費轉制前部分款額會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請參閱上文第 7 段）。因此，我們需要修改法例，以清楚列明就涉及減薪的個案而言，上述做法會繼續適用。

(f) 遣散費／長服金的薪俸稅處理方式

19. 根據《稅務條例》，僱員從受僱工作而得的長服金本屬應課薪俸稅的入息。在現行的「對沖」安排下，由於無須課稅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可「對沖」長服金，稅務局按照既定做法不會就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長服金徵稅。取消「對沖」後，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將不可用以「對沖」長服金，上述不向長服金徵稅的既定做法亦不再適用。因此，我們需要修訂《稅務條例》，以訂明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長服金不屬應課薪俸稅入息。

20. 一般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遣散費會被視作失去工作的補償，不屬從受僱工作而得的應課稅入息。但為免生疑問，我們亦須修訂《稅務條例》，以明確訂明取消「對沖」後，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遣散費不屬應課薪俸稅入息。

B. 配套措施

21. 當《條例草案》成為法例，政府便能達成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公開政策目標。考慮到新制度會為僱主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政府將提供配套措施協助僱主過渡。相關支援尤其能幫助中小微企。首先，為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政府會設立一個為期 25 年、以 2021 年價格計算合共 332 億元的資助計劃。正如 2021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附篇》所宣布，政府已優化資助計劃，以期在取消「對沖」初期向僱主，尤其是中小微企，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協助¹⁰。

22. 另一配套措施是推行專項儲蓄戶口計劃¹¹，強制僱主儲蓄，為取消「對沖」後需要承擔的遣散費／長服金未雨綢繆。政府會為推行計劃訂立新法例，並會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現正構建的「積金易」平台落實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積金易」平台預計最早於 2025 年全面運作。我們計劃於 2022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條例草案。在此之前，我們計劃就執行細節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由於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將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才推行，我們仍有時間諮詢持份者，不會延誤通過取消「對沖」的《條例草案》，亦不會延遲最早於 2025 年落實取消「對沖」的時間表。

¹⁰ 我們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就優化政府資助計劃發出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¹¹ 一條命名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專項儲蓄戶口條例草案》的新條例草案將需提交予立法會，以落實有關計劃。

其他方案

23. 提出法例修訂是落實取消「對沖」這政策措施的唯一方法。

條例草案

2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5 及 6 條修訂《僱傭條例》第 31I 及 31IA 條，以改變遣散費的「對沖」安排 — 只有歸因於服務年資的酬金、超出以特定公式計算的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部分及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作「對沖」僱員的遣散費。
- (b) 第 10 至 13 條修訂《僱傭條例》第 31Y、31YAA 及 31YA 條，以及新增第 31YB 及 31YC 條，以改變長服金的「對沖」安排 — 只有歸因於服務年資的酬金、超出以特定公式計算的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部分及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作「對沖」僱員的長服金。
- (c) 第 21 條在《僱傭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1，以訂明於轉制日前入職並於轉制日當天或之後離職的僱員的「對沖」安排。
- (d) 第 22 至 2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 及 9 條，將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遣散費／長服金豁除於應予徵收薪俸稅的入息之外。
- (e) 第 24 至 25 條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3 條，使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利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的安排，與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僱傭條例》下的「對沖」安排一致。

- (f) 第 28 條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24 條，使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及職業退休計劃中的「不可『對沖』款項」不被納入破欠基金可經代位權收回的款項。
- (g) 第 31 條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2，以註明在破欠基金申請人被解僱或停工前 12 個月內涉及減薪的個案，用作計算申請人轉制日前及後的遣散費的工資水平。
- (h) 第 32 及 33 條分別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0A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A 條，以反映從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強積金權益中可提取用作「對沖」的部分的改變。
- (i) 第 34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則》附表 2 第 6 條，以反映從「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中可提取用作「對沖」的部分的改變。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2 年 2 月 11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2 年 2 月 23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6.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草案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生產力、性別或環境並無影響。

27.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建議或會為僱主帶來額外成本，但取消「對沖」有助僱員保留強積金制度下的累算權益作退休保障之用，使強積金成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下一根更可持續的支柱及使僱員退休後更有保障。由於被解僱的僱員可以當時適用的計算比率收取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而無須「對沖」，取消「對沖」亦會對在失業時面對財政困難的家庭有正面影響。

28. 取消「對沖」後，或會有更多僱員提出遣散費／長服金的申索，但另一方面亦或會有更多僱主嘗試避免支付具額外成本的遣散費／長服金。我們預期取消「對沖」後僱主與僱員之間或會有更多涉及遣散費／長服金的勞資糾紛。

29.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事務的影響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30.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宣布取消「對沖」優化建議後，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曾會見主要商會、僱主組織、勞工團體等解說優化建議。我們亦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¹²進行簡報，並於 2021 年 4 月提供進一步詳情。在 2021 年 10 月公布更具針對性地協助僱主的優化政府資助計劃後，我們曾與持份者，包括勞顧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僱主組織、勞工團體及政黨進行會面及解說，以加深他們對優化資助計劃的理解。我們亦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上述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31. 勞工處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的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有關的查詢。

¹²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參與是項討論。

查詢

32.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張凱珊女士（2852 3633）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2月9日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1G 條(遣散費的款額)..... 4
5.	取代第 31I 條..... 5
	31I. 在某些情況下，遣散費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6
6.	修訂第 31IA 條(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 6
7.	修訂第 31S 條(因解僱而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免除)..... 8
8.	修訂第 31V 條(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8
9.	廢除第 31W 條(僱傭期的計算法)..... 9

條次	頁次
10.	取代第 31Y 條..... 10
	31Y. 在某些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10
11.	修訂第 31YAA 條(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1
12.	取代第 31YA 條..... 12
	31YA. 在僱員死亡時，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12
13.	加入第 31YB 及 31YC 條..... 13
	31YB. 在僱員死亡時，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3
	31YC. 某些人士在僱員死亡時獲付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 14
14.	加入第 31ZEA 條..... 15
	31ZEA. 第 VA 及 VB 部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16
15.	修訂第 31ZF 條(在指明年齡退休後重新僱用的規定)..... 16
16.	廢除第 31ZG 條(過渡性條文)..... 17
17.	修訂第 49A 條(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17
18.	修訂第 67A 條(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施加的限制的修訂)..... 18
19.	修訂附表 3(僱主或僱員的死亡)..... 19
20.	修訂附表 7..... 19

條次	頁次
21. 加入附表 11.....	19
附表 11 就指明僱員而對第 VA 及 VB 部作變通.....	19
第 3 部	
修訂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	
第 1 分部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2.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41
23. 修訂第 9 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人息的定義).....	42
第 2 分部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C)	
24. 修訂第 13 條(利益).....	42
第 3 分部 ——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D)	
25. 修訂第 13 條(利益).....	44
第 4 分部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26. 修訂第 3 條(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使其成為法團).....	46
27. 修訂第 16 條(款項的支付).....	47
28.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47
29. 修訂第 28 條(行政長官修訂附表的權力).....	48
30. 附表重新編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48
31. 加入附表 2.....	48
附表 2 根據第 16(2B)(a)(A)條計算更有利的遣散費.....	48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32. 修訂第 70A 條(某些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額須從既有利益中支付).....	54
第 6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3. 修訂第 12A 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	56
第 7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	
34. 修訂附表 2(強制性條件).....	5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及某些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使可歸因於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某些部分及學校公積金利益的某些部分，不可再用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訂定過渡安排，而在該安排下，上述關於抵銷的變革，就可歸因於變革之前的僱傭期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並不適用，而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一般參照該僱傭期的最新近工資計算；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 (a)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的定義；
- (b)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僱員 (specified employe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就該僱員而言，第 31ZEA(2)(a)、(b)及(c)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voluntary) MPFS benefit)就某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 (a) 由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可歸因於有關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non-exempt ORS benefit)就某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不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specified) ORS benefit)就某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 ——

- (a)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
- (b) 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prescribed portion) exempt ORS benefit)——參閱第(5)款；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exempt ORS benefit)——參閱第(4)款；

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ORS benefit)就某僱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利益 ——

- (a) 在該僱員退休、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終止服務時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須支付；及
- (b) 可歸因於有關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轉制日 (transition date)指《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 (3)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4) 就本條例而言，凡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須支付某僱員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而該僱員符合以下說明，則該利益即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 (a) 該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3)(b)條獲豁免；或
- (b) 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5(1)條批給的、使該僱員不受該條例第 3 部管限的豁免，就該僱員作為該計劃的成員而具有效力。

(5) 凡某僱員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款額，超逾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參照款額，則超逾部分就本條例而言，即屬該僱員的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A = B \times C \times 5\% \times 12$$

公式中 ——

- A 指參照款額；
- B 指該僱員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
- C 指該僱員的服務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而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可歸因於該服務年數的。

- (6) 在第(5)款中 ——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final average monthly relevant income)就某僱員而言 ——

- (a) 如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須就該僱員支付有關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而該計劃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第 1(1)條所界定的有關計劃——具有該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相等於就該條中**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而言的每月有關入息的款額，而每月有關入息，是就該僱員而應用該定義(a)(i)段得出的，得出每月有關入息的基礎是假若該僱員是該定義(a)段所指的有關計劃成員。”。

4. 修訂第 31G 條(遣散費的款額)

- (1) 第 31G(1)條 ——

廢除

“在任何情況下”。

- (2) 第 31G(1)(a)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3) 第 31G 條 ——
廢除第(1A)款。

(4) 第 31G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緊接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

(a)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該款(a)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該款(b)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2A) 為計算第(2)(b)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上述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22,500 的 12 倍。”。

(5) 第 31G 條 ——
廢除第(3)款。

(6) 在第 31G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2 條。”。

5. 取代第 31I 條
第 31I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1I. 在某些情況下，遣散費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遣散費；及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2) 有關遣散費，須扣除每一筆第(1)(b)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遣散費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3 條。”。

6. 修訂第 31IA 條(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

(1) 第 31IA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就某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遣散費。
- (1A) 每一筆第(1)(a)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a)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遣散費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遣散費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
- (2) 第 31IA(2)條 ——
廢除
“即使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於某服務年數，而所支付的遣散費所基於的服務年數超逾該服務年數，第(1)款”
代以
“即使支付遣散費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1A)款”。
- (3) 第 31IA 條 ——
廢除第(3)款。
- (4) 在第 31IA 條的末處 ——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31ZE 條及附表 11 第 3 條。”。
7. 修訂第 31S 條(因解僱而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免除)
- (1) 第 31S(6)條 ——
廢除
“及(2)(b)”。
- (2) 第 31S(6)(a)條 ——
廢除
“或(2)(b)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代以
“條”。
- (3) 第 31S(6)(a)條 ——
廢除
“或(2)(b)條終止”
代以
“條終止”。
- (4) 第 31S(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that”
代以
“and that”。
8. 修訂第 31V 條(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第 31V(1)(a)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2) 第 31V 條 ——
廢除第(1AA)款。

(3) 第 31V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緊接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

(a)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該款(a)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該款(b)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1B) 為計算第(1A)(b)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上述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22,500 的 12 倍。”。

(4) 第 31V 條 ——
廢除第(2)款。

(5) 在第 31V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4 條。”。

9. 廢除第 31W 條(僱傭期的計算法)

第 31W 條 ——
廢除該條。

10. 取代第 31Y 條

第 31Y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1Y. 在某些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2) 有關長期服務金，須扣除每一筆第(1)(b)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11. 修訂第31YAA條(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 第31YAA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就某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

(1A) 每一筆第(1)(a)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a)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

(2) 第31YAA(2)條 ——

廢除

“即使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於某服務年數，而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年數超逾該服務年數，第(1)款”

代以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1A)款”。

(3) 第31YAA條 ——

廢除第(3)款。

(4) 在第31YAA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31ZEA條及附表11第5條。”。

12. 取代第31YA條

第31Y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1YA. 在僱員死亡時，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某人根據第31RA條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

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須扣除每一筆第(1)(c)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c)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

附註 ——

請亦參閱第31ZEA條及附表11第5條。”。

13. 加入第31YB及31YC條

在第31YA條之後 ——

加入

“31YB. 在僱員死亡時，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僱員死亡；
- (b) 就某人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c) 一筆長期服務金已根據第31RA條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2) 每一筆第(1)(b)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
- (3)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2)款仍然有效。

附註 ——

請亦參閱第31ZEA條及附表11第5條。

31YC. 某些人士在僱員死亡時獲付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有關僱主根據第31RA條，須向某人(甲方)支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就另一人(乙方)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2) 在第(1)(c)款中，提述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僱主供款(自願性)強

- 積金計劃權益，即提述關乎以下服務期的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有關僱員服務期。
- (3) 乙方獲付第(1)(c)款所述的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只限於每一筆上述酬金及每一項上述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超逾有關長期服務金款額的部分。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 (a) 有關僱主已向甲方支付第(1)(b)款所述的長期服務金；及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5) 乙方須將有關利益或權益，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但乙方根據第(3)款有權獲付的款額除外。
 - (6) 有關利益或權益一經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利益或權益支付予有關僱主。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14. 加入第 31ZEA 條
第 VC 部，在第 31ZF 條之前 ——
加入

“31ZEA. 第 VA 及 VB 部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 (1) 第 VA 及 VB 部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就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具有效力，而任何成文法亦須據此解釋。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VA 及 VB 部在附表 11 所列的變通下，就上述僱員具有效力 ——
 - (a) 該僱員在有關連續性合約下的僱傭，於轉制日之前開始；
 - (b) 該僱傭終止的有關日期，是在轉制日當日或之後；及
 - (c) 就該僱員而言，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關僱主須向某職業退休計劃支付供款；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僱主須向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
- (3) 如有關僱員在有關連續性合約下的僱傭終止，而該終止的有關日期是在轉制日之前，則在緊接轉制日之前有效的第 VA 及 VB 部，繼續就該僱員具有效力，猶如《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對本條例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15. 修訂第 31ZF 條(在指明年齡退休後重新僱用的規定)

- (1) 第 31ZF(1)條 ——
廢除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 (2) 第 31ZF(1)條 ——
廢除(c)段。

- (3) 第31ZF(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僱員假若在有關日期遭解僱便會有權領取的長期服務金，全數可供根據第31Y條被扣減；及”。
- (4) 第31ZF條 ——
廢除第(2)款。

16. 廢除第31ZG條(過渡性條文)

第31ZG條 ——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49A條(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 (1) 在第49A(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聘用指明僱員的僱主於任何時間，均須備存和保存一份涵蓋指明期間並載有以下內容的紀錄 ——
(a) 就每段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及
(b) 該僱員的工資期。”。
- (2) 第49A(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 (3) 在第49A(7)條之後 ——
加入
“(8) 在第(1A)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指明僱員而言，指 ——

- (a) 如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12個月——緊接轉制日前的12個月期間；或
- (b) 如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12個月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一個月——該段僱傭期；或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一個月——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或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30個正常工作日——該段僱傭期；或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30個正常工作日——一段涵蓋該僱員整段僱傭期內其首30個正常工作日的期間。
- (9) 在第(8)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中 ——
整段僱傭期 (whole employment period)具有附表11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制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具有附表11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18. 修訂第67A條(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施加的限制的修訂)

第67A條 ——

廢除

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文提述的\$22,500，以決議所指明的另一個款額取代 ——

- (a) 第 31G 及 31V 條(包括經附表 11 變通的該等條文)；
- (b) 本條；及
- (c)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附表 2 第 7 及 8 條。”。

19. 修訂附表 3(僱主或僱員的死亡)

附表 3，第 14 段，在“，本條例第 VA 部”之後 ——

加入

“(包括經附表 11 變通的該部)”。

20. 修訂附表 7

附表 7 ——

廢除表 B。

21. 加入附表 11

在附表 10 之後 ——

加入

“附表 11

[第 31ZEA、49A 及
67A 條及附表 3]

就指明僱員而對第 VA 及 VB 部作變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經變通的第 VA 及 VB 部中 ——

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basic portion) exempt ORS benefit)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不屬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mandatory) MPFS benefit)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 (a) 由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可歸因於有關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MPFS benefit)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 ——

- (a) 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
- (b)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整段僱傭期 (whole employment period)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整段期間；

轉制前部分 (pre-transition portion)就某指明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指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可歸因於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的部分；

轉制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轉制日之前；

轉制後部分 (post-transition portion)就某指明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指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可歸因於該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的部分；

轉制後僱傭期 (post-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轉制日開始之後。

(2) 在第(1)款中 ——

經變通 (modified)指經本附表第 2 或 3 部變通。

第 2 部

變通第 VA 部

2. 變通第 31G 條

第 31G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31G. 遣散費的款額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指明僱員有權獲得的遣散費款額，是將按(a)段計算出的款額，與按(b)段計算出的款額，兩者相加 ——

(a) 將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一個月——屬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

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一個月——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轉制前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先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b) 將該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

- 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2) 然而，如有關日期在附表 7 表 A 第 1 欄所指明的期間內，則遣散費款額不得超逾列於該表第 2 欄內與該期間相對之處的款額(適用款額上限)。
- (3) 凡若非因第(2)款，遣散費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則為除去所超逾部分 ——
- (a) 如若非因該款，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 ——
- (i) 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相等於適用款額上限的款額；及
- (ii) 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 (i) 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無須被扣減；及
- (ii) 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適用款額上限，以及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a)(i)(A)或(ii)(A)或(b)段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指明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
- (a) 如屬該款(a)(i)(A)或(b)(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該款(a)(ii)(A)或(b)(i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5) 為計算第(4)(b)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指明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指明期間的月數(不足一個月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22,500。
- (6) 在第(4)及(5)款中 ——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為第(1)(a)(i)(A)或(ii)(A)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4)款作選擇而言，指 ——
- (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i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該段僱傭期；或
- (b) 就為第(1)(b)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4)款作選擇而言，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
- (7) 就本條而言，如指明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而在緊接《1990 年僱傭(修訂)條例》(1990 年第 41 號)生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該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超逾 \$15,000，則提述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包括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僱傭期。”。

3. 變通第 31I 及 31IA 條

第 31I 及 31IA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31I. 在某些情況下，遣散費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指明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遣散費；及
-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遣散費轉制前部分，須扣除第(4)(a)、(b)、(c)、(d)及(e)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如屬第(4)(a)、(b)或(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3)款所指的扣除。
- (3) 有關遣散費轉制後部分，須扣除第(4)(a)、(b)及(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

- 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2)款所指的扣除。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 (a) 每一筆第(1)(b)(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31IA. 在某些情況下，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遣散費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遣散費。
- (1A) 第(1C)(a)、(b)、(c)、(d)及(e)款所指定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如屬第(1C)(a)、(b)或(c)款所指定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1B)款被扣減。
- (1B) 第(1C)(a)、(b)及(c)款所指定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1A)款被扣減。
- (1C) 為施行第(1A)及(1B)款而指定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1)(a)(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a)(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a)(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a)(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a)(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2) 即使支付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1A)及(1B)款仍然有效。”。

第3部

變通第VB部

4. 變通第31V條

第31V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31V. 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就指明僱員而言，根據第31R(1)或31RA(1)條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額，是將按(a)段計算出的款額，與按(b)段計算出的款額，兩者相加——
 - (a) 將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一個月——屬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一個月——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而 ——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轉制前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先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b) 將該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2) 然而，如有關日期在附表 7 表 A 第 1 欄所指明的期間內，則長期服務金款額不得超逾列於該表第 2 欄內與該期間相對之處的款額(適用款額上限)。
- (3) 凡若非因第(2)款，長期服務金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則為除去所超逾部分 ——
- (a) 如若非因該款，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 ——
- (i) 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相等於適用款額上限的款額；及
- (ii)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 (i) 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無須被扣減；及
- (ii)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適用款額上限，以及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a)(i)(A)或(ii)(A)或(b)段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指明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
- (a) 如屬該款(a)(i)(A)或(b)(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該款(a)(ii)(A)或(b)(i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5) 為計算第(4)(b)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指明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指明期間的月數(不足一個月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22,500。
- (6) 在第(4)及(5)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為第(1)(a)(i)(A)或(ii)(A)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4)款作選擇而言，指 ——
- (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i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該段僱傭期；或
- (b) 就為第(1)(b)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4)款作選擇而言，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
- (7) 就本條而言，如指明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而在緊接《1990 年僱傭(修訂)條例》(1990 年第 41 號)生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該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超逾 \$15,000，則提述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包括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僱傭期。”。

5. 變通第 31Y、31YAA、31YA、31YB 及 31YC 條

第 31Y、31YAA、31YA、31YB 及 31YC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 “31Y. 在某些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指明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須扣除第(4)(a)、(b)、(c)、(d)及(e)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如屬第(4)(a)、(b)或(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3)款所指的扣除。
- (3)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須扣除第(4)(a)、(b)及(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2)款所指的扣除。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1)(b)(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31YAA. 在某些情況下，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
- (1A) 第(1C)(a)、(b)、(c)、(d)及(e)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如屬第(1C)(a)、(b)或(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1B)款被扣減。
- (1B) 第(1C)(a)、(b)及(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1A)款被扣減。
- (1C) 為施行第(1A)及(1B)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1)(a)(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a)(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a)(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a)(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a)(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2)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1A)及(1B)款仍然有效。

31YA. 在指明僱員死亡時，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指明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某人根據第 31RA 條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須扣除第(4)(a)、(b)、(c)、(d)及(e)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如屬第(4)(a)、(b)或(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3)款所指的扣除。
- (3)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須扣除第(4)(a)、(b)及(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2)款所指的扣除。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 (a) 每一筆第(1)(c)(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c)(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c)(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c)(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c)(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31YB.** 在指明僱員死亡時，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指明僱員死亡；
- (b) 就某人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 (c) 一筆長期服務金已根據第 31RA 條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2) 第(4)(a)、(b)、(c)、(d)及(e)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如屬第(4)(a)、(b)或(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3)款被扣減。

- (3) 第(4)(a)、(b)及(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2)款被扣減。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 (a) 每一筆第(1)(b)(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5)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2)及(3)款仍然有效。
- 31YC.** 某些人士在指明僱員死亡時獲付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指明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有關僱主根據第31RA條，須向某人(甲方)支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就另一人(乙方)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 (2) 在第(1)(c)款中，提述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即提述關乎以下服務期的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有關僱員服務期。
- (3) 乙方獲付第(1)(c)款所述的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只限於假若每一筆上述酬金及每一項上述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根據下述條文被扣減後會餘下的款額：即在假若乙方有權獲付並已獲付有關長期服務金款額的基礎上應用的第31YB條。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a) 有關僱主已向甲方支付第(1)(b)款所述的長期服務金；及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 (5) 乙方須將有關利益或權益，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但乙方根據第(3)款有權獲付的款額除外。
 - (6) 有關利益或權益一經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利益或權益支付予有關僱主。”。”。

第3部

修訂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

第1分部 —— 《稅務條例》(第112章)

22. 修訂第8條(薪俸稅的徵收)

- (1) 在第8(2)(cc)條之後 ——
加入

“(cd)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由該人在《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B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遭解僱或被停工而收取的；及
- (ii) 按照該條例第31G條計算的；

(ce)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由該人在《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R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終止其僱傭合約或遭解僱而收取的；及
- (ii) 按照該條例第31V條計算的；

(cf)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在《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RA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該人死亡而就該人收取的；及
- (ii) 按照該條例第31V條計算的；”。

- (2) 在第8(2A)條之後 ——
加入

“(2B) 為決定某款項或權益是否屬第(2)(c)(i)、(cb)、(cc)(i)或(ii)、(cd)、(ce)或(cf)款所指者，該款項或權益是否在任何範圍內可供根據以下條文被扣減，無關重要 ——

- (a) 就第(2)(c)(i)、(cb)或(cc)(i)或(ii)款而言 —— 《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IA、31YAA或31YB條；
- (b) 就第(2)(cd)款而言 —— 該條例第31I條；
- (c) 就第(2)(ce)款而言 —— 該條例第31Y條；或
- (d) 就第(2)(cf)款而言 —— 該條例第31YA條。”。

23. 修訂第9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人息的定義)

- 在第9(1)(ae)條之後 ——
加入

“(af)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中，超過第8(2)(ce)條所指款項的部分 ——

- (i) 由僱員在《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R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終止其僱傭合約或遭解僱而收取的；及

(ii) 按該僱員的受僱工作期間計算的；

(ag)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中，超過第8(2)(cf)條所指款項的部分 ——

- (i) 在《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RA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僱員死亡而就該僱員收取的；及
- (ii) 按該僱員的受僱工作期間計算的；”。

第2分部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24. 修訂第13條(利益)

- (1) 第13(7)(a)條 ——
廢除

“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

代以

“(《第57章》)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

(2) 第13(7)(b)條 ——

廢除

在“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於上述該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該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積金利益)，須付予該供款人。”。

(3) 在第13(7)條之後 ——

加入

(8) 積金利益中既不可歸因於供款人的供款、亦不可歸因於已就上述供款所宣布的股息的部分(指明積金利益)，須在其可予扣除第(7)(a)款所述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內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付予政府；或

(b) 如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直資學校支付——付予該學校。

(9) 為施行第(8)款，指明積金利益可予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按照《第57章》釐定。

(10) 在將《第57章》就供款人的指明積金利益而應用於第(9)款所指的釐定時 ——

(a) 該利益須視為該供款人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第57章》第2條所指者)；

(b) 該供款人須視為因為其僱傭合約的施行而有權獲付該利益；

(c) 在《第57章》第2(5)條的公式中，提述僱員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須視為提述該供款人在緊接其上述停止受僱之日前12個月期間的每月平均薪金；及

(d) 《第57章》第31ZEA(2)(c)條須不予理會，據此，如《第57章》第31ZEA(2)(a)及(b)條就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獲符合，則《第57章》第VA及VB部在《第57章》附表11所列的變通下，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

(11) 在第(10)(c)款中，提述供款人的薪金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或

(b) 在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屬受僱於直資學校的僱傭的範圍內——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僱傭合約所訂薪金。

(12) 如第(7)款所述的有關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是在《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轉制日)之前，則在緊接轉制日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猶如該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3分部 ——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25. 修訂第13條(利益)

(1) 第13(7)(a)條，在“(第57章)”之後 ——

加入

“(《第57章》)”。

(2) 第13(7)(b)條 ——

廢除

在“就上述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度開始受僱之前的期間而言，(a)段所提述的供款人帳目須視為已予終結，而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於上述該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該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積金利益)，須付予該供款人。”。

(3) 在第13(7)條之後 ——

加入

“(8) 積金利益中既不可歸因於供款人的供款、亦不可歸因於已就上述供款所宣布的股息的部分(指明積金利益)，須在其可予扣除第(7)(a)款所述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內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付予政府；或

(b) 如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直資學校支付——付予該學校。

(9) 為施行第(8)款，指明積金利益可予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按照《第57章》釐定。

(10) 在將《第57章》就供款人的指明積金利益而應用於第(9)款所指的釐定時 ——

(a) 該利益須視為該供款人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第57章》第2條所指者)；

(b) 該供款人須視為因為其僱傭合約的施行而有權獲付該利益；

(c) 在《第57章》第2(5)條的公式中，提述僱員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須視為提述該供款人

在緊接其上述停止受僱之日前12個月期間的每月平均薪金；及

(d) 《第57章》第31ZEA(2)(c)條須不予理會，據此，如《第57章》第31ZEA(2)(a)及(b)條就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獲符合，則《第57章》第VA及VB部在《第57章》附表11所列的變通下，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

(11) 在第(10)(c)款中，提述供款人的薪金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或

(b) 在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屬受僱於直資學校的僱傭的範圍內——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僱傭合約所訂薪金。

(12) 如第(7)款所述的有關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是在《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轉制日)之前，則在緊接轉制日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猶如該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4分部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

26. 修訂第3條(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使其成為法團)

(1) 第3(2)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

(2) 第3(4)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

27. 修訂第16條(款項的支付)

(1) 第16(2B)(a)條 ——

廢除(A)節

代以

“(A) 按照附表2計算；或”。

(2) 第16(2B)條 ——

廢除(c)段。

(3) 第16(2B)(d)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a)(B)段中提述承諾，須解釋為提述在該段期間內向申請人作出的各承諾中，對申請人最有利的承諾。”。

28. 修訂第24條(代位權)

第24條 ——

廢除第(2B)及(2C)款

代以

“(2B) 如 ——

(a) 申請人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有權獲付利益，或在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累算權益為申請人持有；及

(b) 特惠款項已根據第16條，就有關僱主未有支付的遣散費而支付給該申請人，

則該申請人就該利益或權益(指明利益或指明權益)的權利及補救權，在不超逾第(2C)款所指明的代位權款額的限度下，須為基金的利益而轉讓予委員會，並

歸屬委員會。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需要的步驟，以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權。

(2C) 就第(2B)款而言，代位權款額指會是可供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1A條被扣減的指明利益或指明權益的款額。

(2D) 為了為施行第(2C)款而應用《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1A條，在該條中，提述根據該條例第VA部支付的遣散費，須視為提述第(2B)(b)款所述的特惠款項。”。

29. 修訂第28條(行政長官修訂附表的權力)

(1) 第28條，標題，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

(2) 第28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

30. 附表重新編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附表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1。

31. 加入附表2

在附表1之後 ——

加入

“附表2

根據第16(2B)(a)(A)條計算更有利的遣散費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合資格減薪 (qualifying wage reduction)就申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資削減 ——

- (a) 在緊接該申請人遭解僱或被停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該項工資削減曾就該申請人發生；及
- (b) 有第16(2B)(a)(ii)條所描述的承諾就該項工資削減作出；

指明申請人 (specified applicant)指屬《第57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指明僱員的申請人；

指明減薪 (specified wage reduction)就申請人而言，指 ——

- (a) 如處長覺得只有一次合資格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該次減薪；或
- (b) 如處長覺得有多於一次合資格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就最高的工資作出的合資格減薪；

《第57章》(Cap. 57)指《僱傭條例》(第57章)；

減薪前僱傭期 (pre-reduction employment period)就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根據有關的僱傭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指明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之前。

第2部

為不屬指明申請人的申請人計算

2. 第2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第16(2B)(a)(A)條，計算申請人(不屬指明申請人者)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本部就該項計算而適用。

3. 計算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應用《第57章》第31G條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有關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須按照《第57章》第31G條計算 ——

- (a) 在該條的第(1)(a)款中，提述該申請人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須解釋為提述屬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
- (b) 在該條的第(1)(b)款中，提述該申請人最後工作的30個正常工作日，須解釋為提述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內其最後工作的30個正常工作日；及
- (c) 在該條的第(2)款中，提述有關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指明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的日期。

第3部

為指明申請人計算

第1分部 —— 一般條文

4. 第3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第16(2B)(a)(A)條，計算指明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本部就該項計算而適用。

5. 釋義(第3部)

(1) 在本部中 —

合資格(轉制前)減薪 (qualifying (pre-transition) wage reduction)指在《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發生的合資格減薪；

指明(轉制前)減薪 (specified (pre-transition) wage reduction)就本附表第7及9條所述的指明申請人而言，指 —

- (a) 如處長覺得只有一次合資格(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該次減薪；或
- (b) 如處長覺得有多於一次合資格(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就最高的工資作出的合資格(轉制前)減薪；

《第57章》第31G條 (section 31G of Cap. 57)——參閱第(2)款；

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pre-reduction) employment period)就本附表第7及9條所述的指明申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於該申請人根據有關的僱傭合約開始受僱之日開始；及
- (b) 於指明(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開始之時結束。

(2) 在本部中，提述《第57章》第31G條，須解釋為提述經《第57章》附表11第2條變通(按《第57章》第31ZEA條規定者)的該條。

6. 計算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應用《第57章》第31G條

在符合本部第2分部的規定下，有關指明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須按照《第57章》第31G條計算。

第2分部 — 就指明申請人應用《第57章》第31G條

7. 應用《第57章》第31G條：第(1)(a)款

- (1) 如處長覺得合資格(轉制前)減薪曾就指明申請人發生，則本條適用。
- (2) 為就有關申請人應用《第57章》第31G條，該條的第(1)(a)款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款額，須解釋為將該申請人的轉制前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下述款額所計算出的款額 —
 - (a) 如該申請人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申請人的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由該申請人選取的18日(須從在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內該申請人最後工作的30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18日)為依據的18日工資，或\$22,500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附註 —

請亦參閱《第57章》第67A條。

(3) 在第(2)款中 —

轉制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具有《第57章》附表11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應用《第57章》第31G條：第(1)(b)款

- (1) 為就指明申請人應用《第57章》第31G條，該條的第(1)(b)款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款額，須解釋為將該申請人的轉制後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下述款額所計算出的款額 —

- (a) 如該申請人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由該申請人選取的18日(須從在減薪前僱傭期內該申請人最後工作的30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18日)為依據的18日工資，或\$22,500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附註 ——

請亦參閱《第57章》第67A條。

- (2) 在第(1)款中 ——

轉制後僱傭期 (post-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 具有《第57章》附表11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9. 應用《第57章》第31G條：第(6)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a)段

- (1) 如處長覺得合資格(轉制前)減薪曾就指明申請人發生，則本條適用。
- (2) 為就有關申請人應用《第57章》第31G條，該條的第(6)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a)段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期間，須解釋為 ——
 - (a) 如該申請人的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不少於12個月——緊接指明(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或
 - (b) 如該申請人的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不足12個月——該段僱傭期。

10. 應用《第57章》第31G條：第(6)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b)段

為就指明申請人應用《第57章》第31G條，該條的第(6)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b)段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期間，須解釋為 ——

- (a) 如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不少於12個月——緊接指明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或
- (b) 如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不足12個月——該段僱傭期。”。

第5分部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32. 修訂第70A條(某些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額須從既有利益中支付)

- (1) 在第70A(1)條之前 ——
加入

“(1AA) 在本條中 ——

扣減利益條文 (benefits reduction provision) 指《僱傭條例》(第57章)的以下條文 ——

- (a) 就從既有利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而言——第31IA條；或
- (b) 就從既有利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而言——第31YAA或31YB條；

扣減《第57章》款項條文 (Cap. 57 payment reduction provision) 指《僱傭條例》(第57章)的以下條文 ——

- (a) 就從遣散費的款額中扣除既有利益的某部分而言——第31I條；或
- (b) 就從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中扣除既有利益的某部分而言——第31Y或31YA條。”。

(2) 第70A(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利益條文，該等利益的某部分可被扣除，而扣除款額相等於以下款額：已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已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利益的該部分稱為 *可被減除利益*)，”。

(3) 第70A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如信納僱主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既有利益中，向僱主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被減除利益的款額。

(2A) 然而，僱主如只支付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一部分，則該僱主只在可被減除利益的款額超逾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未付部分的款額的範圍內，有權獲付第(2)款所指款項。”。

(4) 第70A(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第57章》款項條文，該等利益的某部分可供用作扣減以下款額：未有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未有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利益的該部分稱為 *可供用作扣減利益*)，”。

(5) 第70A(4)條 ——

廢除

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收款人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既有利益中，向僱員支付或就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供用作扣減利益的款額。”。

(6) 第70A條 ——

廢除第(5)款。

(7) 在第70A(8)條之後 ——

加入

“(9) 如某僱員屬《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ZEA(3)條所指者，則在緊接《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僱員具有效力，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6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33. 修訂第12A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

(1) 在第12A(1)條之前 ——

加入

“(1AA) 在本條中 ——

扣減《第57章》款項條文 (Cap. 57 payment reduction provision)指《僱傭條例》(第57章)的以下條文 ——

(a) 就從遣散費的款額中扣除累算權益的某部分而言——第31I條；或

(b) 就從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中扣除累算權益的某部分而言——第31Y或31YA條；

扣減權益條文 (benefits reduction provision)指《僱傭條例》(第57章)的以下條文 ——

- (a) 就從累算權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而言——第31IA條；或
 - (b) 就從累算權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而言——第31YAA或31YB條。”。
- (2) 第12A(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權益條文，該等權益的某部分可被扣除，而扣除款額相等於以下款額：已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已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權益的該部分稱為**可被減除權益**)，”。
- (3) 第12A(2)條 ——
廢除
在“信納僱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累算權益中，向僱主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被減除權益的款額。”。
- (4) 在第12A(2)條之後 ——
加入
“(2A) 然而，僱主如只支付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一部分，則該僱主只在可被減除權益的款額超逾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未付部分的款額的範圍內，有權獲付第(2)款所指款項。”。
- (5) 第12A(3)條 ——
廢除(c)段

代以

- “(c) 根據扣減《第57章》款項條文，該等權益的某部分可供用作扣減以下款額：未有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未有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權益的該部分稱為**可供用作扣減權益**)，”。
- (6) 第12A(4)條 ——
廢除
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收款人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累算權益中，向僱員支付或就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供用作扣減權益的款額。”。
- (7) 第12A條 ——
廢除第(5)款。
- (8) 在第12A(7)條之後 ——
加入
“(8) 如某僱員屬《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ZEA(3)條所指者，則在緊接《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僱員具有效力，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7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

34. 修訂附表2(強制性條件)
附表2，第6條 ——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有關計劃的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可被提取，以根據有關條例第70A條支付款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第57章》)及某些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使可歸因於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某些部分及學校公積金利益的某些部分，不可再用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本條例草案亦就上述關於抵銷的變革訂定過渡安排，以及對有關的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及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分。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僱傭條例》

4. 在現行的《第57章》下有一安排(抵銷安排)，使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可歸因於僱主供款的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可歸因於僱主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第2部修訂《第57章》，以改變抵銷安排。經改變後，除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外，只有以下項目可用以抵銷上述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 (a) 超逾按照訂明公式計算的款額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某些部分；及
- (b) 可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5. 草案第3條修訂《第57章》第2條，以廢除某些現有定義，並訂定某些詞句的涵義，該等詞句是詮釋本條例草案所加入的新訂《第57章》條文所需要的。

6. 草案第4條修訂《第57章》第31G條，以刪除該條中已過時的條文，並對該條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7. 草案第 5 及 6 條分別修訂《第 57 章》第 31I 及 31IA 條，以就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而對抵銷安排作出有關改變。
8. 草案第 7 條對《第 57 章》第 31S 條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9.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57 章》第 31V 條，以刪除該條中已過時的條文，並對該條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0. 草案第 9 條廢除已過時的《第 57 章》第 31W 條。
11. 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第 57 章》第 31Y 及 31YAA 條，以就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而對抵銷安排作出有關改變。
12.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分別取代《第 57 章》第 31YA 條和在《第 57 章》中加入新訂第 31YB 及 31YC 條，以 ——
 - (a) 就僱員死亡時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而對抵銷安排作出有關改變；及
 - (b) 重組該等條文。
13. 草案第 14 條在《第 57 章》中加入新訂第 31ZEA 條，使 ——
 - (a) 就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所訂的過渡安排，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指明僱員)：該僱員受某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涵蓋，而該僱員的僱傭在有關改變生效當日(轉制日)之前開始並在轉制日當日或之後終止；及
 - (b) 修訂前的《第 57 章》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具有效力：該僱員的僱傭在轉制日之前終止。
14. 草案第 15 條相應修訂《第 57 章》第 31ZF 條。
15. 草案第 16 條廢除已過時的《第 57 章》第 31ZG 條。
16.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57 章》第 49A 條，以規定僱主須為指明僱員備存和保存某些工資及僱傭紀錄。
17. 草案第 18 及 19 條分別相應修訂《第 57 章》第 67A 條及《第 57 章》附表 3。
18. 草案第 20 條廢除已過時的《第 57 章》附表 7 表 B。

19. 草案第 21 條在《第 57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11，以就新訂《第 57 章》第 31ZEA 條所指的指明僱員實施過渡安排。該附表 ——
 - (a) 就指明僱員變通《第 57 章》第 31G 條，使為計算須支付予該等僱員的遣散費，將每一筆上述遣散費分為兩部分，即可歸因於轉制日前的僱傭期的部分(遣散費轉制前部分)，以及可歸因於轉制日開始之後的僱傭期的部分(遣散費轉制後部分)，並使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一般參照轉制日前的僱傭期的最新近工資計算；
 - (b) 就指明僱員變通《第 57 章》第 31I 及 31IA 條，使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適用於須支付予該等僱員的遣散費轉制後部分，但不適用於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c) 就指明僱員變通《第 57 章》第 31V 條，使為計算須支付予該等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將每一筆上述長期服務金分為兩部分，即可歸因於轉制日前的僱傭期的部分(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以及可歸因於轉制日開始之後的僱傭期的部分(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並使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一般參照轉制日前的僱傭期的最新近工資計算；
 - (d) 就指明僱員變通《第 57 章》第 31Y 及 31YAA 條，使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適用於須支付予該等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但不適用於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及
 - (e) 就指明僱員變通《第 57 章》第 31YA、31YB 及 31YC 條，使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適用於在該等僱員死亡時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但不適用於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第 3 部 —— 修訂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

20. 第 3 部第 1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及 9 條，以 ——

- (a) 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包括根據抵銷安排可被抵銷但未曾被抵銷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豁除於應予以徵收薪俸稅的入息之外；及
 - (b) 闡明如任何款項屬按服務年資支付並屬僱員因遭解僱等理由而收取，且該款項超逾按照《第 57 章》第 31V 條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則該超逾部分屬應予以徵收薪俸稅的入息。
21. 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分別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第 13 條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第 13 條，使在該等條文所描述的情況下，以補助學校公積金利益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利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與經本條例草案改變的抵銷安排一致。
22.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訂定在某些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包括僱主未有支付遣散費的情況。第 3 部第 4 分部，因應關乎遣散費的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修訂該條例的某些條文，並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2。
2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0A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2A 條分別訂定支付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的機制，以實施抵銷安排。第 3 部第 5 及 6 分部，因應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修訂該等條文。
24. 第 3 部第 7 分部，因應抵銷安排的有關改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第 6 條。

方案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取消「對沖」有助保留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中的累算權益以應付他們退休後的開支，從而鞏固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中其中一根支柱的功能。

2. 然而，取消「對沖」安排會為僱主帶來額外成本。涉及需要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情況較多的行業或那些利潤較微薄的中小微企，會比其他行業／企業面對略為多一些的成本負擔。藉著實施「豁免」安排及為期25年的政府資助計劃，可以預期，特別是在政策改變後的最初數年，受影響的僱主的額外財政負擔將會顯著獲得紓緩，從而減低大規模裁員的風險及勞工市場因而會面對的衝擊。僱主在專項儲蓄戶口逐漸累積的強制性供款，亦應有助他們應付額外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總括而言，企業會因應其所屬行業的個別情況和其成本結構，採取不同的策略吸納或紓緩成本上升的壓力，故他們大致上應可應付對成本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3. 取消「對沖」會對個別政策局／部門帶來財政影響，包括員工開支¹，以及向政府資助機構和外判服務承辦商²等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不可以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對沖」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有關成本尚待評估。

¹ 儘管《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根據政府公布的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取消「對沖」後，僱主強制性供款不可再用以「對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但合約酬金（如適用）可繼續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後部分。

² 例如有關政府資助機構或外判服務承辦商或會要求政府承擔在有關撥款安排／合約價格未有計及的額外遣散費／長服金支出。

4. 政府在優化資助計劃下的財政承擔為332億元（以2021年價格計算）³。視乎資助計劃的實際推行日期，整體財政承擔或會因價格轉變及獲批的資助申請數目而進一步增加。

5. 政府已承諾會就僱員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所獲得的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為少的個案支付有關差額。我們預計有關的個案不多，個案數量亦會隨著越來越少僱員涉及轉制日前的僱傭而逐漸減少。視乎由此而引致的實際開支，勞工處會盡量自行吸納有關的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對公務員的影響

6. 勞工處在2017年及2019年的資源分配機制共獲准開設19個常額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取消「對沖」的相關工作。我們預計需要進一步大量人手執行取消「對沖」安排，包括管理政府資助計劃及處理取消「對沖」後的勞資糾紛／僱傭申索。我們會按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的人手資源⁴。

³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的2019年「對沖」申索數據。

⁴ 勞工處在2017年獲批准510萬元經常性開支撥款及在2019年再獲批准1,350萬元經常性開支撥款，以開設額外的公務員職位。此外，勞工處在2020年獲批准4.472億元非經常性開支撥款，以在「積金易」平台建立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功能，以及透過外判服務機構開發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在首五年管理有關計劃。